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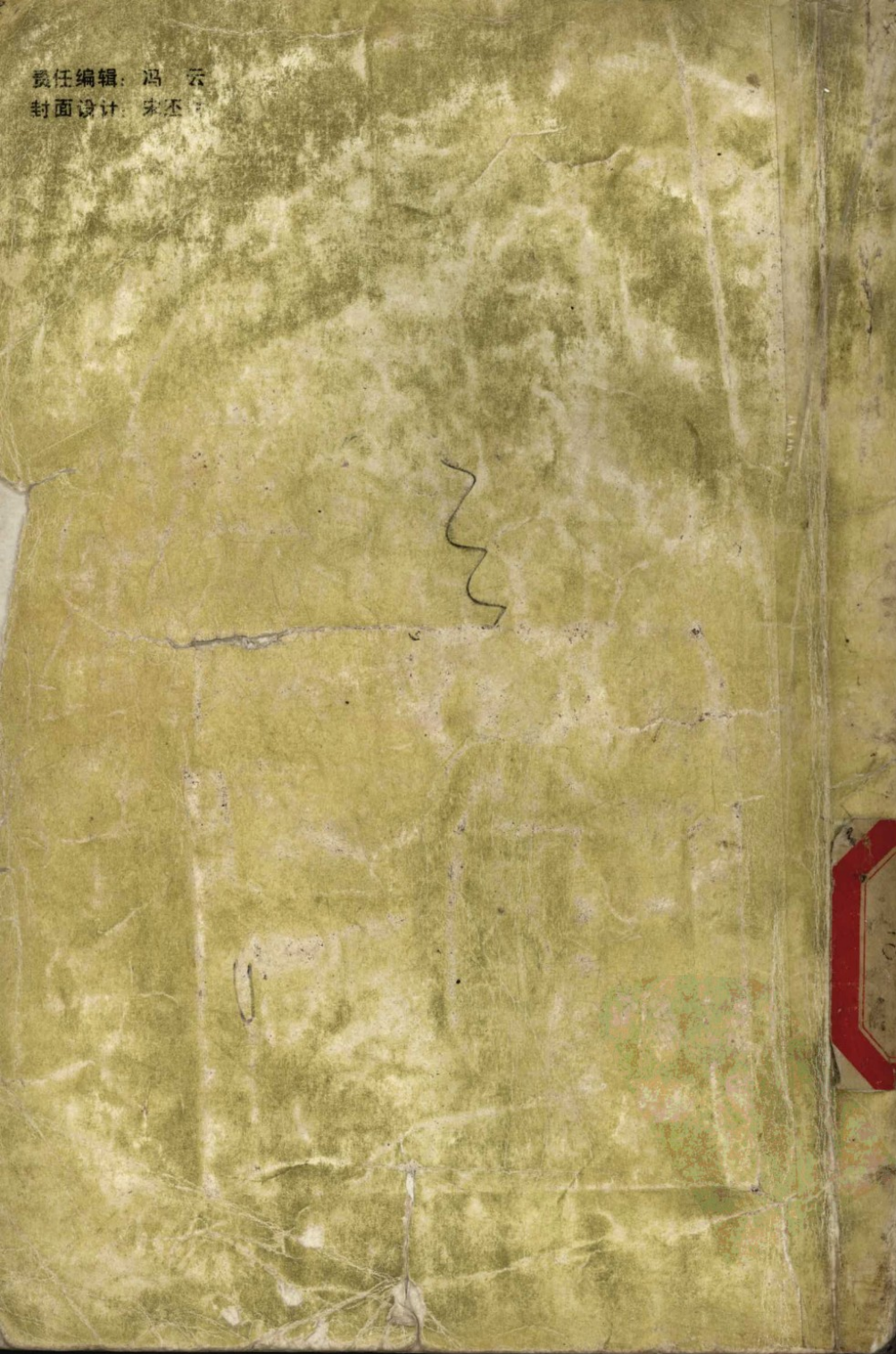
佛天花雨

娄熙元 著

北岳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 云

封面设计：宋 杰



佛天花雨

姜熙元 著

北岳文艺出版社

[晋]新登字2号

佛天花雨

姜熙元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解放路46号楼)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50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ISBN 7-5378-0596-2

I·574 定价: 4.60元

目 录

众生三解.....	(1)
我人四相.....	(7)
如来五眼.....	(10)
波罗密多六味.....	(12)
却说弥勒.....	(27)
布袋和尚与阿逸多.....	(27)
改朝换代之佛.....	(29)
弥勒净土——兜率天.....	30
郑伦陈奇与法意法念.....	33
佛的世界及佛国四师.....	(36)
毗沙门之归化.....	(41)
于阗国之毗沙门.....	(45)
韦驮诸说.....	(48)
莲花夫人的故事.....	(51)
舍利狂.....	(56)
从舍利崇拜到偶像崇拜.....	(60)
三世与三身.....	(63)
东方的琉璃光.....	(66)

谁是阿弥陀	(68)
往生之路别解	(71)
文殊与普贤	(74)
寒山拾得	(79)
观音百相	(82)
善财与龙女	(93)
地藏身世六说	(96)
大长者子	(96)
婆罗门女	(97)
乞叉底蘼婆	(98)
目犍连	(99)
新罗国僧	(99)
金蟬子	(100)
罗汉三辨	(101)
何谓罗汉	(101)
罗汉的种类	(103)
罗汉的群体	(106)
释迦弟子列传	(112)
舍利弗 (上)	(112)
舍利弗 (下)	(115)
摩诃目犍连 (上)	(118)
摩诃目犍连 (中)	(122)
摩诃目犍连 (下)	(127)
须菩提	(130)
摩诃迦叶 (上)	(132)
摩诃迦叶 (下)	(136)
阿难陀 (上)	(139)

阿难陀 (下)	(144)
孙陀罗难陀	(148)
牧牛难陀	(152)
槃陀伽与周利槃陀伽	(155)
摩诃拘絺罗	(158)
摩诃劫宾那与薄拘罗	(160)
迦留陀夷	(162)
罗睺罗 (上)	(164)
罗睺罗 (下)	(170)
侨梵波提	(173)
宾头卢颇罗情闹	(175)
阿菟楼陀 (上)	(179)
阿菟楼陀 (下)	(181)
须跋陀	(184)
佛教的杂牌队伍——天龙八部	(187)
古印度的生殖神——大自在天	(198)
阎摩罗之演化	(202)
阎摩——法王	(202)
阎摩——双世	(203)
阎摩——双王	(203)
十三冥王	(204)
十殿冥王	(205)
中国的四大阎罗	(207)
韩擒虎	(207)
寇准	(208)
范仲淹	(209)
包拯	(209)

谎言地狱.....	(211)
恶道之最.....	(211)
庞大的体系.....	(211)
八大地狱.....	(212)
八灾与八寒.....	(212)
十八地狱.....	(213)
可恶的驻身特务神.....	(214)
何谓俱生神.....	(214)
俱生神的仪器化.....	(215)
何谓三尸神.....	(215)
对付的办法.....	(216)
佛道合流的庚申会.....	(217)
中国的人文动物——狮子.....	(219)

众 生 三 解

众生，梵语萨埵（Sattva）之意译，一译有情。其义有三：一为众法和合，因缘而生，故名；二为芸芸世界，众物共生，故名；三为经众多生死，轮回不息，故名。

何谓众法和合，因缘而生？法，作为佛学用语，约释为“物”，或解为“事”，万物万事，统名为法。佛理认为，一切事物，皆由地、水、火、风四大原素和合而成。据玄奘译《阿毗达磨俱舍论》，四大又有实、假之别。实之四大，一为地大，支载万物，其性坚；二为水大，收摄万物，其性湿；三为火大，调熟万物，其性暖；四为风大，生长万物，其性动。此为四大之实体，意思是它们作为原素实际包藏在万事万物之中，故亦可称之为隐形体。假之四大，则是由实体四大和合而成之有形事物。所谓假，意为假借某一事物的形态而显现，故亦可称之为显形体。在这里，有必要将隐形原素之地、水、火、风与显形事物之地、水、火、风加以区别：我辈所见之地，非是作为原素之地，而是以地原素为主和合其它原素而成之地，此地中亦含有水、火、风；我辈所见之水，非是作为原素之水，而是以水原素为主和合其它原素而成之水，此水中亦含有地、火、风；余类推。是故，真假四大，里表相依，无真不成假，无假不见真。假是一时的现象，真是永恒的存在，显形之假有千差万别，隐形之真只有地、水、火、风。

概莫能外，众生之身也是由地、水、火、风和合而成。譬如人身，骨肉是水和地（即土）的显现，体温为火，呼吸是风。水竭土枯，火息风止，则躯体死亡。这是指众生之身的物质形态。凡由地、水、火、风和合而成之物质形态，包括有生命之众生与无生命之众物，统称为色。是故，众生之身亦称色身。色身是个臭皮囊，里边包裹的是众生之心，即精神或灵魂。和合而成心的不是地、水、火、风四大，而是受、想、行、识四蕴。受为心对事物的接纳，想为心对事物的思维，行为心的善恶贪瞋等罣碍，识为心对事物的认知。

至此，可以说，众生者，众法和合所生。众法者，不出色心二法。色法包括地、水、火、风四法，一称外四法；心法包括受、想、行、识四法，一称内四法。外四法为万事万物所共有，内四法则为众生所特有。至于，由此内外八法和合而成之众生，为何现种种相，或为天神，或为人类，或为阿修罗属，或为畜生，或为饿鬼，或在无间地狱，则取决于他们往昔和今世所种的因缘。

以上是对众生的第一解。

何谓芸芸世界，众物共生？物，此作生灵解。众多生灵，共处于世，其数无量，难以计算，唯有举其类别，以见纷繁。鸠摩罗什译《金刚般若波罗密经》云：“所有一切众生之类，若卵生，若胎生，若湿生，若化生，若有色，若无色，若有想，若无想，若非有想非无想，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在这里，一切众生被分为九类。

就生成方式而言，卵、胎、湿、化，合称四生。卵生，谓于卵中孵化成体而出生者；胎生，谓于母胎中孕育成体而出生者；湿生，谓依潮湿受形而孳生者；化生，谓依造化之功凝聚而生者。《楞严经》云：卵因想而生，胎因情而有，湿因合而感，化

因离而应。想、情、合、离，更相变易，依惑造业，依业受报，各从其类，入于六道。天道众生，皆为化生。人道众生，分属四生：今人为胎生，过去人曾为卵生、湿生、化生。此说盖源于印度古神话。如鹿子母产三十二卵，卵各出一子；庵罗卫女从庵罗卫树感湿气而生；宝女从莲花中生。中国亦有类似故事：“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商为卵生；“伯鲧腹禹”，鲧是玄鱼，禹为湿生；涂山氏之女化为石，石裂而生启，启为化生；诸如此类。阿修罗道众生，亦分属四生：化生入天趣，胎生入人趣，卵生入鬼趣，湿生入畜生趣。饿鬼道众生分属胎、化二生。地狱道众生皆为化生。

就在三界中所处的层次而言，又分为有色、无色、有想、无想、非有想非无想五类。

相对于无色，是为有色。色，作为佛学用语，指物质之可观性（可感知性）、可坏性（可变化性）、互碍性（此物与彼物相互障碍，即质的规定性及由此产生的物物之间的互异性）等属性之总和。有色，意为此类众生具有由地、水、火、风和合而成之色身，其身亦具备上述三种物质属性。相对于有色，是为无色。此类众生只有由受、想、行、识和合而成之心，却无由地、水、火、风和合而成之身，换言之，是无形的灵魂。按，佛理以为，众生之生死轮回，皆处于三界之中。一为欲界，为有食欲与性欲之众生所住；二为色界，此界在欲界之上，为脱离食、性二欲众生所住，但仍有衣服、饰物、宫殿、园林等诸般物质享受，即尚未摒除食、性二欲之外的其他物欲；三为无色界，此界又在色界之上，为虚无缥缈之无物质世界，住于此界的众生了无身形，唯以心识入于禅定之中。由此可见，三界中住于欲界与色界者，俱是有色类众生，唯有住于无色界者，方是无色类众生。

相对于无想，是为有想。想，心性作用之一，谓浮现事物之

相于心而为语言之因者。有想，指三界中除色界无想天与无色界非想非非想处之外，其余诸天诸处，统称有想天。住于有想天之众生，统称有想。相对于有想，是为无想。此指住于色界无想天之众生。众生在此，心如死灰，灭一切想，故名。介乎有想与无想之间者，是为非有想非无想，一作非想非非想。此为无色界四空天第四处之名，为三界之最高处。此处众生，无下界众生粗想之烦恼，故名非有想，一作非想；但非无细想之烦恼，故名非无想，一作非非想。粗想，心性旺盛之谓；细想，心性微弱之谓。因无粗想，外道以为此处即涅槃处；因有细想，佛门以为仍属生死之境。是故，住此处者，仍为未脱生死境界之众生。兹将三界诸天诸处层次列表如下。

总之，三界之内，俱是众生；九类众生，在三界中各处于不同层次。

欲 界	地居天	
	虚空居天	
	四 王 天	持国天
		增长天
		广目天
		多闻天
	忉利天	
	须夜摩天	
	兜率天	
	化乐天	
	他化自在天	

以上是对众生的第二解。

何谓经众多生死，轮回不息？按，众生共有九道，连同佛道，是为十道。九道众生又分为上、中、下三等。菩萨、缘觉、声闻属上三道。此三道已经超出三界之外，脱离生死轮回之苦，故称三圣道。天、人、阿修罗属中三道，畜生、饿鬼、地狱属下三道，合称六道。此六道俱在三界之中，未能脱离生死轮回之苦。其中，中三道众生是处于十字路口的众生，若修善积德，可升入上三道，若行恶造孽，便堕入下三道；若无大善大恶，则仍在中三道中徘徊。下三道众生处于三界的最底层，备受诸般痛楚，故称三恶道。说到这里，有必要把众生分为广狭二义。广义众生即九道众生，其中包括不入轮回的上三道；狭义众生即六道众生，他们都是诸佛菩萨悲悯救度的对象。

生死轮回观念是古印度人的一大发明，其理论基础是众生身心二元说。由地、水、火、风和合而成之色身，只是由受、想、行、识和合而成之心即灵魂的暂时的栖止之所。在轮回中升沉隐显的是心，而不是身。物质之身可灭，非物质之心不灭。倘若此心一旦离开了物质之身，便永远无须寻求另一物质之身作为下一站的寄居之处，并且摒除了一切欲念，连心本身的存在也是似有若无，那便是超脱轮回，进入了涅槃妙境。

以上是对众生的第三解。

我 人 四 相

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合称我人四相。相，梵称罗乞尖拏（Lakṣaṇa），意为事物之相状，即表于外而想于心者。我相，指由五蕴构成之我。五蕴，一为色，指由地、水、火、风诸原素和合而成有形之身；二为受，指接纳事物之心；三为想，指思维事物之心；四为行，指善恶贪瞋等罣碍之心；五为识，指认知事物之心。此五蕴中，色为有形之我，四心为无形之我，四心之中，识为心王。由此构成之我，是为实我，亦即作为个体之我。人相，指由五蕴构成之人。我为人之个体，人为我之群体，是故，人相乃群我之相。众生相，指由五蕴构成住于欲界、色界之众生及由四蕴构成住于无色界之众生。人相为众生相中的一类，众生相为包括人相在内的众生诸类。在这里，“我”是一个适用于诸类众生中个体的自指词，“人”是一个适用于诸类众生中个体对其同类的他指词。譬如，某一位菩萨自指为“我”，则指其他诸菩萨为“人”；某一位天神自指为“我”，则指其他诸天神为“人”；某一位阿修罗、某一个畜生自指为“我”，则指其他阿修罗、其他畜生为“人”。是故，不可把“我”“人”的指代范围局限于众生中的人类。至于寿者相，则为人相、众生相中我相之延续寿限。此寿限或短或长，皆视各各我相之因缘而定。我人四相，归于一点，是为我相。人相、众生相，是我相的扩大；寿者相，是我相的延长。

大乘般若空宗认为，凡所有相，皆是虚妄，故而主张离一切诸相，方能辟惑见真，成就佛道。《金刚般若波罗密经》云：

“若菩萨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即非菩萨。”又云：

“若菩萨通达无我法者，如来说名，真是菩萨。”这就是说，菩萨灭度众生，当先自我灭度，从离弃我相入手，离弃诸相，达到无我相，无人相，无众生相，无寿者相。如此，则无我身，无我心，无我生，亦无我死。既然无我，焉知有他身、他心、他生、他死？无我无他，则妄念断灭，心性淳澄；有我有他，则妄念炽盛，烦恼无边。

离弃我相之法，名无我法，一称非我法。何谓我？自体及其主宰作用为我。人之自体，为人我；法之自体，为法我；己之自体，为自我；他之自体，为他我。我有真假之分。由五蕴和合而成者，为假我。何以故？此和合为因缘和合，其相随因缘之生而聚，随因缘之灭而散；换言之，即随条件的形成而形成，随条件的消失而消失。是故，此我相之和合为暂时的、相对的而非永恒的、绝对的和合，因名假和合；此我相之存在亦为暂时的、相对的而非永恒的、绝对的存在，因名假我相。有假必有真，真我有二义：凡夫迷妄，执着我相，认假作真，实非真我，姑妄名之，此其一；自在无碍，佛性常住，不由因缘和合而生，不由因缘离析而灭，是为真我；此其二。凡意念中拘泥于有我，皆是假我，摒弃假我，方现真我。此为无我法，通达此法，真是菩萨。

若问：菩萨既然通达无我法，离一切诸相，何以有那么多的菩萨名、菩萨像、菩萨现身、菩萨显灵？回答是：大乘菩萨有两种，一为实教离相菩萨，二为权教有相菩萨。实教离相菩萨是菩萨的本元，其特征是无名、无形、无心，离一切诸相，达到自在无碍、常住真我的境界。但是，实教离相菩萨为了灭度众生而广行方便，权且称种种名，呈种种像，现种种身，显种种灵，而为

说法，则化为权教有相菩萨。此菩萨之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俱是假相，返本归真，实为离相。

离相者，离一切诸相之谓。一切诸相，不外乎有无两端。随因缘和合而生，是诸有相；随因缘解析而灭，是诸无相。有相是相，无相也是相；有相是假，无相亦非真。譬如我相，我生之前无我，说有我是假，因我未生，说无我亦假，因我将生；我生后有我，说无我是假，因我已生，说有我亦假，因我将灭；我灭后无我，说有我是假，因我已灭，说无我亦假，因我曾生。据此，大乘空宗认为，有相无相，皆是假相，执着于有或执着于无，都是迷妄之见。唯有离一切诸相，不着有无两边，方能脱诸烦恼，无所罣碍，而见真知。这就是所谓中道思想。是故，《金刚般若波罗密经》所说的“无我相，无人相，无众生相，无寿者相”，其中的“无”字，左右开弓，不光是对“有”的否定，也是对“无”的否定，即无有、无无。无有一称非相，无无一称非非相。